

#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恩先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11,267,631.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98,923,909.67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8,923,909.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产品研发项目	246,016.00	167,46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019.0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研发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销售费用	7,126,048.10	7,126,048.10
3	管理费用	1,341,930.00	1,341,930.00
4	发行募集资金相关	866,826.71	866,826.71
	合计	12,333,723.81	12,333,723.81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826,788.59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12,333,721.81元,需要人民币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保荐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费用	7,126,048.10	7,126,048.10
3	律师费用	1,341,930.00	1,341,930.00
4	发行募集资金相关	866,826.71	866,826.71
	合计	12,333,723.81	12,333,723.81

上述事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33,721.81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11,267,631.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于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于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0年7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产品研发项目	246,016.00	167,46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019.00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研发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销售费用	7,126,048.10	7,126,048.10
3	管理费用	1,341,930.00	1,341,930.00
4	发行募集资金相关	866,826.71	866,826.71
	合计	12,333,723.81	12,333,723.81

上述事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于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98,923,909.6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于12,333,721.81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0年7月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826,788.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改任新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近日收到盖文雄博士递交的书面报告,盖博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盖文雄博士辞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盖博士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公司将聘任盖博士为公司的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以继续为公司服务,其辞去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盖文雄博士在担任公司及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盖文雄博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9.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12,333,721.81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4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826,788.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1,173,211.4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华城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9,815,38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扣税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华城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不同用途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 and 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授权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07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7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问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具体内容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以及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号)。

2020年7月9日,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期限(自)	到期日	产品到期计提天数	期间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2020年07期(华泰聚利)1.000	本会保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1月14日	97天	1.6%	3.3%	否	
中债理财(上海)有限公司	其旗下中债理财中短债A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债理财中短债A)	9,000	本会保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1月11日	90天	1.48%	3.60%	否

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86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商业银行,股票代码 60199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评级、政策环境、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1. 公司遵守审慎原则,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选择性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或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公告编号:2020-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32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公司就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长安汽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3005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推进承诺事项,筹款事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58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同意由姜忠敏(中银、易方资产、金海、王波子、王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银基金作为共同出资人,一并承担本次重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长安汽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3005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推进承诺事项,筹款事项,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